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鄂尔多斯职业学院的人事管理系统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教职工基础信息管理系统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宏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1188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34.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薪酬管理系统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内蒙古每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48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.2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招聘管理系统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内蒙古每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48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.2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考核管理系统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内蒙古每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48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.2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AI 助手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内蒙古每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48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.2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数据业务卡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新华三技术总部实验室（内蒙古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每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6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ESZCS-J-H-250196第1包 2025-09-24 10:31:07
内蒙古每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-09-24 10:31:07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不涉及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ESZCS-J-H-250196第1包 2025-09-24 10:31:07
内蒙古每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-09-24 10:31:07